

海口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系统(PDT)项目

招 标 文 件

(B包)

招标编号：ZTSJ-HN2018001

采购单位：海口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A 投标人.....	5
B 招标文件.....	5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E 开标及评标.....	9
F 服务费收费标准.....	19
第三章 合同标准条款.....	20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2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系统（PDT）项目（B包）</p> <p>招标编号：ZTSJ-HN2018001</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02370 元</p>
2	<p>采购机关：海口市公安局</p> <p>联 系 人：杨帆 电话： 13876388075</p> <p>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0 号蔚蓝海语印象初阳阁 A-2201 室</p> <p>联 系 人：刘蕾 电话：0898-66156469 传真：0898-66263439</p> <p>电子邮箱：ztsjhnzb@126.com</p> <p>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的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kou.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p>
3	<p>招标文件的领取：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网上报名后，登陆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kcein.com ）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p> <p>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开标现场缴纳,未缴纳标书费用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4	<p>标前答疑：</p> <p>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7:30 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p> <p>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

1.2 招标人：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订立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五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五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文字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3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具有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以上资质证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9.4 技术文件

- (1)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要求的详细报价
- (3)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4)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6 条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的同时，将一份已签署的合同原件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后，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C. 投标人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
- D.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2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封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

15.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招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该文件将不予接收并原封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

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参加。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8.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评标

20.1 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0.2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由评委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3.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5 分	15 分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系统（PDT）项目（B包）_____。

项目编号：ZTSJ-HN2018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17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7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其它	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系统（PDT）项目（B包）

项目编号：ZTSJ—HN2018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系统（PDT）项目（B包）

项目编号：ZTSJ-HN2018001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投标人实力情况（8分）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或优秀监理单位证书，有得3分，否则得0分。	3
		投标人具有配套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平台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否则得0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ISO9001质量管理、ISO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得2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团队能力（17分）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及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缺1个扣2分，扣完为止（须同时提供人员在本公司2017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无社保证明此项不得分）。	4
		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或优秀项目总监证书，有得3分，否则得0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监理的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满足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人员在本公司2017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无社保证明此项不得分）。	6
		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有得2分，否则得0分。（须同时提供人员在本公司2017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无社保证明此项不得分）。	2
		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Oracle数据库高级管理师证书。有得2分，否则得0分。（须同时提供人员在本公司2017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无社保证明此项不得分）。	2
3	项目业绩（6分）	2015年以来具有投资额4000万元（包含）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案例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4	本地化服务（9分）	在海南本地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有固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得3分，否则得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海南本地的技术、服务队伍人数（提供人员在本公司2017年以来连续3个月本地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公章）	6

		8人及以上得6分；4-7人得4分；1-3人得2分；没有人得0分。	
6	技术部分 (45分)	<p>监理服务周期、目标是否满足项目监理需求，监理工作目标是否满足质量、进度、投资及其他相关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应用是否准确并符合项目特点。</p> <p>优：3-4分；良：2-3分；一般：1-2分</p>	4
		<p>对项目监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描述实际、全面合理。</p> <p>优：3-4分；良：2-3分；一般：1-2分</p>	4
		<p>监理各阶段措施及方法（准备阶段2.5分、项目实施阶段2.5分、测试阶段2.5分、验收阶段2.5分）。各子项系统分值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即0.1为单位值。此子项漏缺则为0分</p>	10
		<p>监理技术方案中分别对应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五项控制，合同、信息两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的完整描述。</p> <p>优：9-12分；良：5-8分；一般：1-4分</p>	12
		<p>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职能分工的合理性。</p> <p>优：3分；良：1分；一般：0.5分</p>	3
		<p>监理服务响应和服务承诺。</p> <p>优：3分；良：1分；一般：0.5分</p>	3
		<p>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经专家核定的针对本项目确实有效的建议，每条1分，最高4分，没有得0分。</p>	4
		<p>需向招标人提交的监理资料文档目录进行描述。</p> <p>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p>	2
		<p>项目验收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项目测试验收方案。</p> <p>优：3分；良：1分；一般：0.5分</p>	3
6	投标 报价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15
7	总 分		100

评标要求：

- 1、商务标部分：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全体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 2、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

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评标细则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定标

23.1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定标，应由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评委会定标的，由采购人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招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合同订立及履约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机关订立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6.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26.2.3 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6.2.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F 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执行。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第三章 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五条规定监理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11）“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2）“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监理人员至少为3人，且要求3人均均为固定负责人员并长期按委托方要求从事监理活动，具有大型信息系统建设的监理经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义务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力，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办公地点。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5)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工程最终验收和保修期结束后一周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第十七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项目的变更有权提供咨询建议，监理方在提供咨

询建议时，必须为咨询建议提供相关的标准等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四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

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在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三方同意终止合同，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2、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方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工程保修期结束，监理方按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并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可参考三十条）。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业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理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并且监理方须向

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监理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委托方经济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第四十条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委托方向监理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委托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监理方偿付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监理报酬

第四十二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第五十三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三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四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四十五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也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不可抗力

第五十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1. 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2. 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3. 工程有关设计文件。

第五十二条 外部条件包括：承建单位已经招标确定并签订合同；施工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第五十三条 委托方的项目代表为：_____。

第五十四条 委托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十五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第五十七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方的报酬：

（1）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

（2）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

监理方对项目的变更有权提供咨询建议，但委托方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监理方在提供咨询建议时，必须为咨询建议提供相关的标准等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监理方提供的咨询建议、报告和记录等监理材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及时提交给业主单位，委托方不接受口头的咨询建议。

第五十九条 针对监理方提供的咨询建议，委托方有权在遵循合法程序和组织原则的前提

下，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复议，专家组形成的意见高于监理方提供的咨询建议。

第六十条 在项目变更后涉及到的最终项目资金调整，最终完工终审结算不超过合同预算额10%的前提下，监理方对监理报价不做变更。

第六十一条 监理方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方下达实施。

第六十二条 监理方承诺监理机构服务规范，保证监理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三条 监理方必须具备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材料以及实施技术的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

第六十四条 承包方违约时，监理方代表委托方向承包方追讨责任和赔偿。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监理工作要求

一、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服务商必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受建设方委托负责审核建设承包合同条款、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建设方满意的成果。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建设方和承建商、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

进度目标：按本项目计划书规定时间按期完成，投入使用。

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二、监理工作技术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若投标人成交价格低于预算的80%成交，在合同签订后，需向建设方提交项目预算金额的30%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且项目预付款为零，该预付款部分调整到验收后支付。

监理服务商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项目从投标文件的审核、招投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承建方开始履行售后服务职责止，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业主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监理公司必须至少完成以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的承建单位或产品供应商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2. 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 对建设全过程开展监督、管理；
4. 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5. 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需审核CCC认证函和产品外部加施的认证标志；
6. 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7. 工程施工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中，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完工后，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8.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9. 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10.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11. 根据业主方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12. 检查、督促施工工程进度；
13.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14.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15.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16.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必须设立项目机构、提供相关的交通工具，并承诺项目经理在监理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达到保证监理服务的目的。

三、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阶段：

招标阶段、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软件开发应用、系统设备安装调测、系统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

（一）招标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制定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2. 配合甲方进行设备选型。
3. 协助甲方编写施工招标文件。
4.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工作。
5. 协助甲方组织现场勘察与答疑会，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 协助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7. 协助项目业主与中标单位商签承包合同。
8. 审查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资质。

（二）准备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1. 开工前的监理工作内容

（1）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核对替代人员资质情况，并作出现相关意见。

2. 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 （1）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3）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4）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 （5）签发开工令。

3. 采购及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如下监理工作内容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审核施工阶段各类文件；
- （2）系统设备供货计划的审核；
- （3）设备到货检验；
- （4）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5）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6）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7）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8）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9）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10）按周、月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11）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 （12）指导承建单位施工阶段各类文件建档工作。
- （13）指导承建单位做好项目各阶段验收材料的组织工作，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施工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要保障工程的整体功能和技术要求，必须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相关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按照正确的施工程序、施工工艺和施工计划进行实施。工程实施中任何变更修改均应得到建设方、监理方的书面变更签认同意。

质量的事前控制

（1）施工材料报验

严格材料报验制度，材料进入现场前必须首先进行报验，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材料库。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准进入材料库。各类材料与提交的样品一致，包装应完好无损，外观无压伤、划伤、锈蚀、油污、毛刺、开裂等现象。不同的材料应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量保证书、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应齐全。关键材料、或质量有疑问的、应现场检验测试或现场抽样送权威机构检验。

（2）设备、器材报验

设备、器材到达现场后，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共同进行开箱验货，包装应完好无损，外观无压

伤、划伤、锈蚀、松动，产品名牌标识清楚完整，备件、附件、技术文件齐全与装箱单一致。设备器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应与合同相符，质量保证书、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应齐全（进口设备应有报关单、商检证）。对有明显质量毛病、或与合同不符的货物坚决退货更换。

（3）严格施工计划、严格施工工艺流程，工程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实施。本工程网点多、交叉作业在所难免，各施工小组必须按照事前确定的计划和工艺流程按序进场施工，且要互相协同配合。对成品和半成品要有保护措施。

质量的事中控制

（1）对所有的隐蔽工程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对重点部位监理人员驻点跟踪监理，签署重要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2）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和建设方案施工，严格执行承包合同。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检查。

（3）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4）施工单位要定期对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进行检验。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资料的准确。

（5）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甲方。

2. 工程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工程实施计划。

（2）承建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后,监理机构应审核开工申请，检查工程准备情况，工程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业主单位，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工程实施。

（3）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4）及时处理工程延期申请,应按下述程序处理工程延期。

a) 根据工程情况确认其合理性,并与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认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延期申请予以签认。

b) 工程延期影响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时,应要求承建单位修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经三方签认后,做工程备忘录。

5) 组织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业主,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6) 认真作好反映工程进度的监理日志，逐日如实记载每日形象部位及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同时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人员和自然的各种因素、现场停电起止时间。

7) 审批每周施工方报送的下周应分解的周进度计划和应完成的工程量：

8) 按照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对有关进度、计量及时实施并签证,不给施工单位创造索赔、延长工期的条件。

9) 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差异时,根据产生的不同原因分别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以保证不突破总的工期。

a) 技术措施:缩短工艺时间,实行平行流水交叉作业。

b) 组织措施:增加作业人员,适当增加作业时间。

c) 其他措施:及时有效协调各方关系,改善外部条件,实施强有力调度,调整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

3. 工程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1) 按照合同条件,督促业主如期提交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方如期开工及正常连续施工,使业主不违约,避免索赔。

(2) 按合同规定,业主承担的相关手续资料应及时按照工程需求提供,不要造成对方索赔。

(3) 依据承建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满足付款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业主签认。

(4) 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并作工程备忘录。

(5) 及时处理索赔申请,宜按下列程序处理:

a) 申请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索赔申请;

b) 指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c) 进行索赔审查,与承建单位和业主单位协商索赔费用。

(6) 在承建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索赔通知,或在承建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申请方提交详细资料的监理通知。

(7) 当申请方的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综合考虑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的关系,做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8) 按合同规定及时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以防违约造成索赔。按合同要求督促业主作好周边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要造成对方的索赔条件。

(9) 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要慎重处理。各项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对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的影响情况,原方案能满足功能、技术指标要求的力求不变更。对施工工艺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变化,业主不应增加投资<业主提出的功能需求增加除外>。

(10) 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计量。协同业主及时向对方支付工程款,不要造成违约被

罚。

（11）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

（四）软件开发应用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1. 总体规划阶段

总体规划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在承建方制定出项目规划后，对其项目规划审查，并根据承建方的项目规划，修订前期制定的监理项目规划。

本阶段结束时，监理方应提交相关文档。

2. 需求分析阶段

监理方要充分发挥好项目监督及沟通建设方和承建方之间的桥梁作用。

（1）第一阶段：访谈阶段。这一阶段是和具体用户方的领导层、业务层人员的访谈式沟通，目的是从宏观了解用户需求方向和趋势，了解现有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软硬件环境及使用情况。实现手段通常是事先将调查问卷发放到待调研部门，然后在约定时间围绕问卷进行交流访谈。

（2）第二阶段：深入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是建立在访谈阶段工作完成，承建方已经了解了用户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软硬件环境及使用情况等基本现状的基础之上。承建方根据以往项目经验以及业务专家的经验，和建设方共同探讨业务模型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发展方向等问题，得到相对先进的业务模型。

（3）第三阶段：确认阶段。在完成上两阶段的工作之后，就需要对具体的流程细化，对数据进行确认了。根据前两个阶段的工作，承建方应草拟出一份需求分析报告，并提供原型演示系统，和建设方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最终确定一份需求分析报告。

监理方在这三个阶段的工作，按照内容可以分为两部分：监督和沟通。监督工作包括对需求分析阶段的各种文档的保管监督，对承建方的访谈活动的监督，对需求分析报告、原型演示系统的确认等；沟通工作则表现在当建设方和承建方由于知识背景不同而在访谈过程中沟通不顺畅的时候，监理方应利用自身优势使得双方顺利理解对方。

3. 概要设计阶段

概要设计，即将软件需求转化为数据结构和软件的系统结构，一般包括数据设计和系统结构设计。其中数据设计侧重于数据结构的定义，系统结构设计定义软件系统各主要成份之间的关系。

在承建方进行概要设计的过程中，监理方需要监督以下方面：

（1）制定规范

在进入软件开发阶段之初，首先应为软件开发组制定在设计时应该共同遵守的标准，以便协调组内各成员的工作。包括：

阅读和理解软件需求说明书，确认用户要求能否实现，明确实现的条件，从而确定设计的目标，以及它们的优先顺序；

根据目标确定最合适的设计方法；

规定设计文档的编制标准；

规定编码的信息形式，与硬件，操作系统的接口规约，命名规则。

（2）软件系统结构的总体设计

根据需求分析，基于功能层次结构建立系统，其中包括采用某种设计方法，将系统按功能划分成模块的层次结构、确定每个模块的功能、建立与已确定的软件需求的对应关系、确定模块间的调用关系、确定模块间的接口、评估模块划分的质量。

（3）处理方式设计

处理方式设计要确定为实现系统的功能需求所必需的算法，评估算法的性能；确定为满足系统的性能需求所必需的算法和模块间的控制方式；确定外部信号的接收发送形式。

（4）数据结构设计

根据需求分析报告进行数据库设计。数据库设计包括确定软件涉及的文件系统的结构以及数据库的模式、子模式，进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的设计；确定输入，输出文件的详细的数据结构；结合算法设计，确定算法所必需的逻辑数据结构及其操作；确定对逻辑数据结构所必需的那些操作的程序模块(软件包)；限制和确定各个数据设计决策的影响范围；若需要与操作系统或调度程序接口所必须的控制表等数据时，确定其详细的数据结构和使用规则；数据的保护性设计；数据的一致性设计；冗余性设计等。

（5）可靠性设计

可靠性设计也叫做质量设计。在运行过程中，为了适应环境的变化和用户新的要求，需经常对软件进行改造和修正。在软件开发的一开始就要确定软件可靠性和其它质量指标，考虑相应措施，以使得软件易于修改和易于维护。

（6）概要设计阶段的文档

概要设计阶段完成时应编写以下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制定初步的测试计划。

针对上述工作，监理方应按如下标准评定承建方的概要设计：

- ①可追溯性：确认该设计是否覆盖了所有已确定的软件需求，软件每一成份是否可追溯到某一项需求；
- ②接口：确认该软件的内部接口与外部接口是否已经明确定义，模块是否满足高内聚和低耦合的要求，模块作用范围是否在其控制范围之内；
- ③风险：确认该设计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和预算范围内是否能按时实现；
- ④实用性：确认该设计对于需求的解决方案是否实用；
- ⑤技术清晰度：确认该设计是否以一种易于翻译成代码的形式表达；
- ⑥可维护性：确认该设计是否考虑了方便未来的维护；
- ⑦质量：确认该设计是否表现出良好的质量特征；
- ⑧各种选择方案：看是否考虑过其它方案，比较各种选择方案的标准是什么；
- ⑨限制：评估对该软件的限制是否现实，是否与需求一致；

⑩其它具体问题：对于文档、可测试性、设计过程等进行评估。

这个阶段监理方应提交相关文档。

4. 详细设计阶段

详细设计阶段的直接目标是编写详细设计说明书，为此，承建方应做如下工作：

- （1）确定每个模块的算法，用工具表达算法的过程，写出模块的详细过程性描述；
- （2）确定每一模块的数据结构；
- （3）确定模块接口细节。

监理方在这个阶段主要是在进度上进行控制，主要手段是定期与承建方沟通，检查文档。这个阶段监理方应提交文档。

5. 编码及测试阶段

编码是将详细设计阶段的设计思想用某种计算机语言实现的过程。监理方应从结构化程序设计原则来进行编码工作的监理：

- （1）使用语言中的顺序、选择、重复等有限的基本控制结构表示程序逻辑；
- （2）选用的控制结构只准许有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
- （3）程序语句组成容易识别的块，每块只有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
- （4）复杂结构应该用基本控制结构进行组合嵌套来实现；
- （5）语言中没有的控制结构，可用一段等价的程序段模拟，但要求该程序段在整个系中应前后一致；

通常测试是伴随着编码而同时进行的。广义上软件测试并非只在这个阶段才有，而是贯穿软件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阶段的。本处的测试，则指代码测试。在测试阶段，监理方应依据测试原则对承建方的测试进行监督：

- ①应尽早的和不断的进行软件测试；
- ②测试用例应由测试输入数据和对应的预期输出结果这两部分组成；
- ③程序员应避免检查自己的程序；
- ④在设计测试用例时，应包括合理的输入条件和不合理的输入条件；
- ⑤充分注意测试中的群集现象，即一般测试后程序中残存的错误数目与该程序中已发现的错误数目成正比；

⑥严格执行测试计划，排除测试的随意性；

⑦应当对每一个测试结果做全面检查。

妥善保存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出错统计和最终分析报告，为维护提供方便。

系统试运行阶段

系统试运行实际是测试的延续，检查系统的稳定性、适用性等。监理方在这个阶段的主要工作有：

- （1）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其与工程实际的一致性；
- （2）审核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软件配置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3）检测验证系统功能性能与合同的符合性；
- （4）检查人员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 （5）出具验收报告；
- （6）帮助用户制定系统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 （7）在保修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督促承建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

（五）系统设备安装调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按照安装和调试的工作顺序和质量形成时间，监理工程师对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准备、过程和验收质量实施管理。

1. 设备安装策划过程的管理

（1）设备安装策划的有关审核

在该阶段，监理工程师的审核包括以下几方面：

- ①审核设备安装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 ②审核承包商的业绩，审核承包商制定的设备安装技术方案和安装措施，审核其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安全可靠，并提出审核意见。
- ③审核设备安装的工艺技术规范、质量水平是否达到安装合同的要求和国家标准，检查、验收设备安装中的过程性结果。
- ④应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安装工艺措施进行审核。

（2）安装承建单位的资质和安装人员资格的审核

- ①审核安装承建单位的资质和安装人员资格，特别是作业人员的资格证、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安全监督系统等。
- ②审核分包商的资格，包括分包商的资质、分包商的业绩、作业人员的资格证等。
- ③审核设备安装工作的质量保证能力(包括质量责任制)。
- ④检测仪器和设施应该符合规定的允许的不确定度要求，并在有效的检定校准期限内。

2. 设备安装实施过程的管理

（1）设备的开箱检验的管理

承建商在现场开箱检验时，监理工程师实施旁站监理。主要检查以下几方面：

- ①核对随机文件符合性和外观，检查箱号、箱数及外包装情况。包括按照装箱单清点核对设备型号、规格，零件、部件、工具、附件、备件以及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检查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清单一致；检查设备铭牌及外观质量；检查设备制造单位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试验报告、说明书等文件的完整性及真实性、有效性。

- ②一切随机的原始资料、测试记录、验收鉴定结论等应全部清点，整理归档。

（2）设备安装实施过程的管理

- ①在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要对每一个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控。

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确定质量见证点及见证方式，并向承建商进行交底。

②监理工程师应监督主要设备的开箱和验收工作，并审核承建商报送的主要设备，并填写开箱检查记录表。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建商报送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安装过程中，审核承建商对已批准的安装工艺或措施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⑤随时注意检查安装中的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⑥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安装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重要时刻和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

⑦督促参与各方做好各设备系统的准备工作，并跟踪监督检查安装调试单位进行设备调试，以确认设备局部和整体的运行技术参数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⑧若监理人员发现安装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商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申请表。

（六）系统试运行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的主要工作

系统试运行实际是测试的延续，检查系统的稳定性及适用性等。

监理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试运行方案合格后，由承建单位在业主单位提供的试运行环境中部署软、硬件运行环境、安装软件、进行必要的配置、调试并加载实验数据。业主提供的试运行环境应与合同指定的一致，或为经承建单位同意后的替代环境。

在系统试用期，要跟进到各部门收集反馈意见。提出意见后，监理单位要跟进检查改进情况。在改进过程中，承建单位要做好关联改动和回归测试。

系统试用期结束，遗留问题均已解决，即可组织验收。

2. 监理的主要内容

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与软件有关的主要监理内容如下：

- （1）试运行的充分性。
- （2）试运行结果的正确性。
- （3）试运行结论的正确性。
- （4）软件开发进度的完成情况。
- （5）软件开发经费的支出情况。

系统试运行阶段的监理重点如下：

- ①协助业主方和承建单位处理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项问题，并予以记录。
- ②对于一些重复出现的问题，在验收测试时给予必要的关注，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必要的解决措施。
- ③监督检查承建单位试运行阶段的培训工作。

- ④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⑤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⑥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⑦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⑧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⑨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培训监理

培训监理的重点如下。

（1）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和业主要求制定培训计划。

（2）审核培训计划的可操作性，要求在培训计划中明确培训对象、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等。

（3）监督技术培训计划的实施，对培训教材和师资进行评估，将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和效果通报给业主单位。

（七）验收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1. 验收阶段

- （1）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 （3）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5）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6）审核项目结算；
- （7）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8）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9）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0）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 项目移交阶段

- （1）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软件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施工文档的移交；
- （4）竣工文档的移交；
- （5）项目的整体移交。

四、监理主要职责

1. 本项目监理是在业主方授权范围内，为项目提供全过程的工程监理服务的机构。
2. 监理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是独立的第三方。
3. 监理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4. 监理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业主要求。
5. 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工作时限，对关键的工作设置检查点。
6. 监理单位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行使有效管理，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7. 负责制订本项目整体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保持与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畅通，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要体现各方合理、合法的要求。工程监理方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需经业主审批方可执行。

五、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 监理机构的资质要求建议

本项目监理的中标单位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该工程监理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 （2）项目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 （3）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工作经验。投标单位应保证参与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职。

2.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条件建议

- （1）具有类似项目的监理工作经验，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2）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3. 监理工程师资质条件建议

对于驻场监理工程师，要求如下：

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 （2）保证在本项目监理上全职工作。

对于现场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方案中给出具体的名单、资质、经验等。

4. 其他约定

（1）监理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工程监理机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名单到位，并必须专职从事监理工作。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业主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主方，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主方：

①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

②工程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受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③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做监理工作的。

④业主有权书面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5. 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 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得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六、 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1. 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1）信部信[2002]570 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2）信息工程监理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信息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2. 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3. 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0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03；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 8567-2006；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表1）

2、监理费投标报价（表2）

3、技术响应表（表3）

4、投标人简介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响应表

6、2017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者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7、提供2017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8、具有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授权委托书（附4，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11、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13、技术部分（包括监理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

14、同类项目业绩表（附件5，提供合同复印件）

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表 1 投标函

致：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

日期：

表 4 授权委托书

致: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系统（PDT）项目（B包）（项目编号：ZTSJ-HN2018001）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以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